

## 七.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有)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(单位名称) 的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厚街税务分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 的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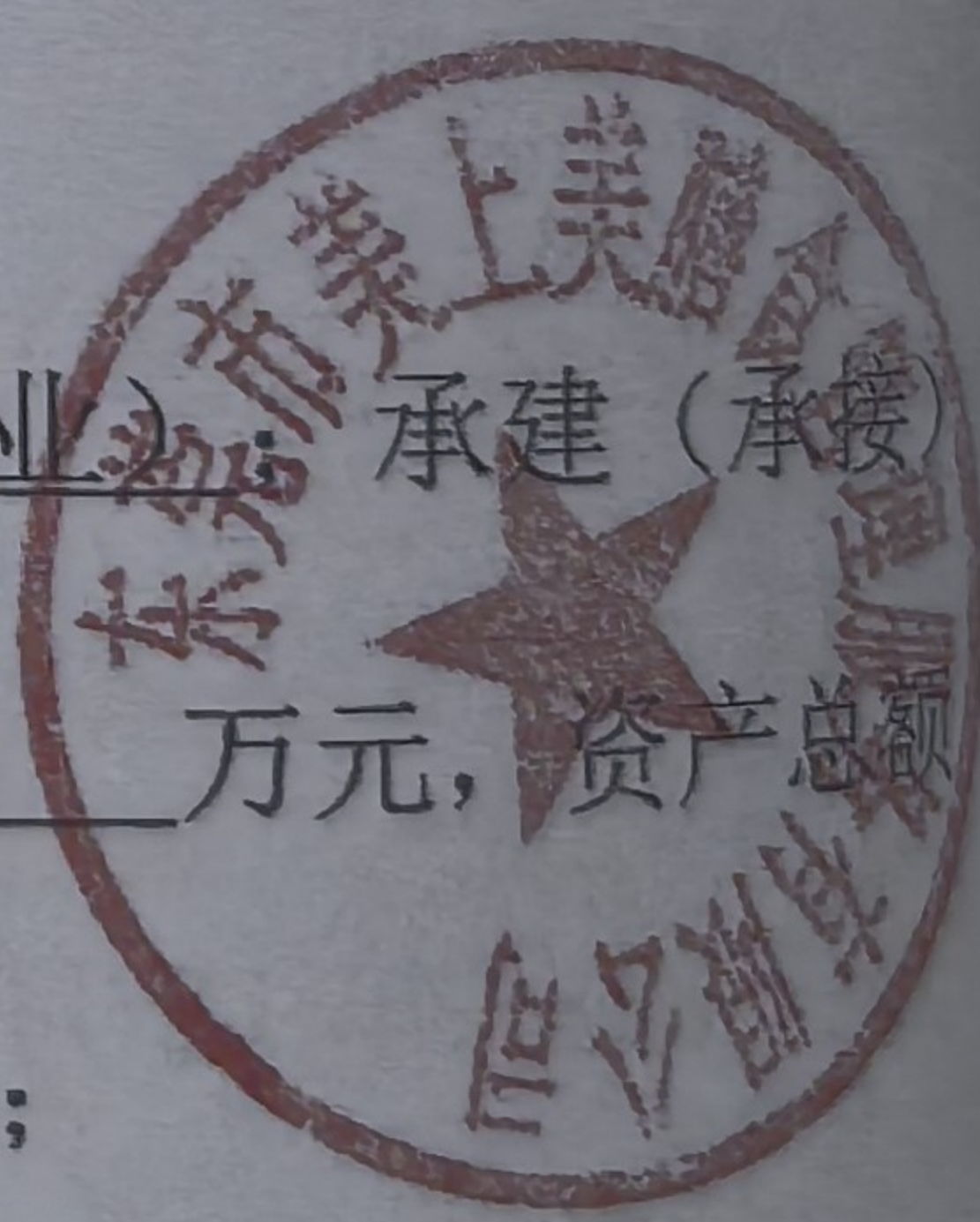
1.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厚街税务分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批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东莞市美上美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2166.9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54.61 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, 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



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莞市美上美膳食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3日

---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